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38號

113年度聲字第10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駿憲

聲請人 兼  
選任辯護人 孫安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駿憲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10條第1項各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分別明定。

二、經查：

01 (一)被告王駿憲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  
02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重  
03 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復有  
04 羈押之必要，爰命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執行羈押3  
05 月在案，有本院訊問筆錄、押票及附件、送達證書及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足按。

07 (二)茲因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至，本院於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  
08 官、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為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  
09 羈押之必要，說明如下：

10 1.被告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11 嫌，業據其坦承不諱，並有卷內相關證人證述及書證資料在  
12 卷可稽，足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重大。審酌被告所涉犯販賣  
13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法定刑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14 罪，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  
15 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  
16 理判斷，即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滅證之  
17 相當或然率存在，已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是原  
18 羈押原因依舊存在。

19 2.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涉及之罪質、保護法益，暨其尊重法律  
20 之意識及態度，佐以被告上開犯嫌已涉不特定多數人生命、  
21 身體及健康之危害甚大，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力之有效行  
22 使、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及訴訟程序進行等  
23 一切情事，衡酌被告先前自承其僅得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  
24 證金，考量上情，仍認為若僅命被告以上開金額具保，或命  
25 其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居、定期報到，甚且使被告接受適  
26 當科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均難認對被告可產  
27 生足夠客觀制約效果及主觀心理約束力，得保全其到場接受  
28 日後之審判及可能之執程序，故仍應對被告續行羈押，爰  
29 裁定被告自113年10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

30 (三)被告、辯護人雖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被告依其自述擔保到  
31 庭或接受執行之客觀條件，僅以該等替代手段尚不足以對被

01 告產生有效之主觀心理拘束力或客觀外在行為制約效果，並  
02 降低前揭虞逃風險。此外，本案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  
03 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被告、辯護人之聲  
04 請，礙難准許，應均予駁回。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刑事妥速審  
06 判法第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09 法官 張雅喻

10 法官 林育賢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13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書記官 王雅萱